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本大會之通告)，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採取所有彼／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作廢論。
4.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本人有權如此；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